苏州市区失业人员失业补助金申领须知

一、申领条件

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、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按照每人每月990元标准、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照每人每月300元标准发放6个月失业补助金。

2020年3月至6月，对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，标准参照同期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执行。

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。领取期间不同时享受失业保险金、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、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。

三、申领时间

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。受理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，实际发放时间最长可至2021年6月。

四、申领材料

申领人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

五、申领方式

全面推行“全程网办”，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（http://si.12333.gov.cn），点击“失业待遇申领”，选择“失业补助金网上申领”，点击已阅读并同意并填写确认有关信息，点击申请后即可完成失业补助金申领。

同时提供线下办理服务，失业人员可至最后参保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经办机构名称 |  地址 |
| 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| 苏州市平泷路251号（城市生活广场西侧裙楼六楼） |
| 姑苏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| 姑苏区解放东路117号 |
| 高新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| 高新区狮山路22号 |

六、申领、发放程序

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“受理-审核-发放”的业务流程，向审核通过的申领人发放失业补助金至申领人银行账户。

七、其他

2020年3月至发文之日期间，符合条件人员应享受的失业补助金可予以一次性发放。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，1人只能申领享受一次，不得跨统筹地区重复申领享受。发放失业补助金期间，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(转入)。失业补助金发放期满或停发后，失业人员要求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，经办机构要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办理。

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、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、死亡、应征服兵役、移居境外、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、被判刑收监执行的，停发失业补助金。

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

2020年7月

苏州市区失业人员失业补助金申领表

申请时间： 年月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领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申领人社保编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领人户籍地或失业前单位所在地 |  |
| 申领条件**（请勾选）** | □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□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新增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 |
| 期满时间/退工停保时间 |  |
| 有无市民卡（**有市民卡请在右框打√）** | 有市民卡□ |
| \***如无市民卡，请在下栏填写申领人本人开户行及银行卡号。** |
| 无市民卡人员填写申领人开户行 |  | 银行卡号 |  |
|  |  申领人签名：日期： |